

*Principum*

*amicitias!*



威廉·莎士比亞 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)

Shakespeare Centre, Henley St. Stratford-upon-Avon, Warwickshir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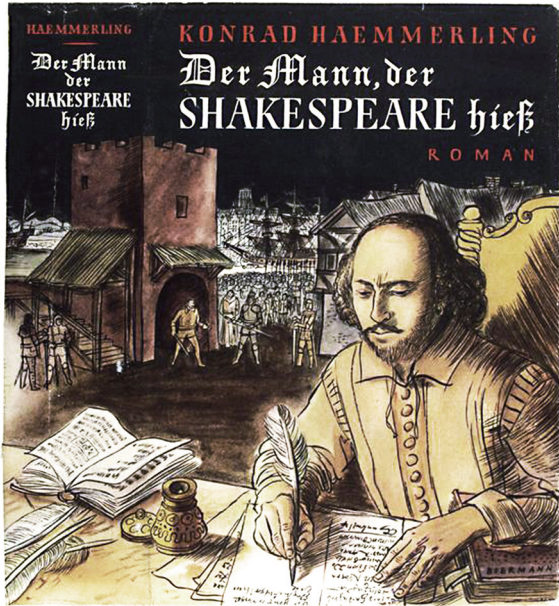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莎士比亞簡介

陳敬旻

威廉·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）出生於英國的史特拉福（Stratford-upon-Avon）。莎士比亞的父親曾任地方議員，母親是地主的女兒。莎士比亞對婦女在廚房或起居室裡勞動的描繪不少，這大概是經由觀察母親所得。他本人也懂得園藝，故作品中的植草種樹表現鮮活。

1571年，莎士比亞進入公立學校就讀，校內教學多採拉丁文，因此在其作品中到處可見到羅馬詩人奧維德（Ovid）的影子。當時代古典文學的英譯日漸普遍，有學者認為莎士比亞只懂得英語，但這種說法有可議之處。舉例來說，在高登的譯本裡，森林女神只用 Diana 這個名字，而莎士比亞卻在《仲夏夜之夢》一劇中用奧維德原作中的 Titania 一名來稱呼仙后。和莎士比亞有私交的文學家班·強生（Ben Jonson）則曾說，莎翁「懂得一點拉丁文，和一點點希臘文」。



莎士比亞的劇本亦常引用聖經典故，顯示他對新舊約也頗為熟悉。在伊麗莎白女王時期，通俗英語中已有很多聖經詞語。此外，莎士比亞應該很知悉當時代年輕人所流行的遊戲娛樂，當時也應該有巡迴劇團不時前來史特拉福演出。1575年，伊麗莎白女王來到郡上時，當地人以化裝遊行、假面戲劇、煙火來款待女王，《仲夏夜之夢》裡就有這種盛會的描繪。

1582年，莎士比亞與安·海瑟威（Anne Hathaway）結婚，但這場婚姻顯得草率，連莎士比亞的雙親都因不知情而沒有出席婚禮。1586年，他們在倫敦定居下來。1586年的倫敦已是英國首都，年輕人莫不想在此大展抱負。史特拉福與倫敦之間的交通頻仍，但對身無長物的人而言，步行仍是最平常的旅行方式。伊麗莎白時期的文學家喜好步行，1618年，班·強生就曾在倫敦與愛丁堡之間徒步來回。

莎士比亞初抵倫敦的史料不充足，引發諸多揣測。其中一說為莎士比亞曾在律師處當職員，因為他在劇本與詩歌中經常提及法律術語。但這種說法站不住腳，因為莎士比亞多有訛用，例如他在《威尼斯商人》和《一報還一報》中提到的法律原理及程序，就有諸多錯誤。

事實上，伊麗莎白時期的作家都喜歡引用法律詞彙，這是因為當時的文人和律師時有往來，而且中產階級也常介入訴訟案件，許多法律術語自然為常人所知。莎士比亞樂於援用法律術語，這顯示了他對當代生活和風尚的興趣。莎士比亞自抵達倫敦到告老還鄉，心思始終放在戲劇和詩歌上，不太可能接受法律這門專業領域的訓練。

莎士比亞在倫敦的第一份工作是劇場工作。當時常態營業的劇場有兩個：「劇場」(the Theatre)和「帷幕」(the Curtain)。「劇場」的所有人為詹姆士·波比奇(James Burbage)，莎士比亞就在此落腳。「劇場」財務狀況不佳，1596年波比奇過世，把「劇場」交給兩個兒子，其中一個兒子便是著名的悲劇演員理查·波比奇(Richard Burbage)。後來「劇場」因租約問題無法解決，決定將原有的建築物拆除，在泰晤士河的對面重建，改名為「環球」(the Globe)。不久，「環球」就展開了戲劇史上空前繁榮的時代。

伊麗莎白時期的戲劇表演只有男演員，所有的女性角色都由男性擔任。演員反串時會戴上面具，效果十足，然而這並不損故事的意境。莎士比亞本身也是一位出色的演員，曾在《皆大歡喜》和《哈姆雷特》中分別扮演忠僕亞當和國王鬼魂這兩個角色。

莎士比亞很留意演員的說白道詞，這點可從哈姆雷特告誡伶人的對話中窺知一二。莎士比亞熟稔劇場的技術與運作，加上他也是劇場股東，故對劇場的營運和組織都甚有研究。不過，他的志業不在演出或劇場管理，而是劇本和詩歌創作。

莎士比亞的戲劇創作始於 1591 年，他當時真正師法的對象是擅長喜劇的約翰·李利（John Lyly），以及曾寫下轟動一時的悲劇《帖木兒大帝》（*Tamburlaine the Great*）的克里斯多夫·馬婁（Christopher Marlowe）。莎翁戲劇的特色是兼容並蓄，吸收各家長處，而且他也勤奮多產。一直到 1611 年封筆之前，他每年平均寫出兩部劇作和三卷詩作。莎士比亞慣於在既有的文學作品中尋找材料，又重視大眾喜好，常能讓平淡無奇的作品廣受喜愛。

在當時，劇本都是賣斷給劇場，不能再賣給出版商，因此莎劇的出版先後，並不能反映其創作的時間先後。莎翁作品的先後順序都由後人所推斷，推測的主要依據是作品題材和韻格。他早期的戲劇作品，無論悲劇或喜劇，性質都很單純。隨著創作的手法逐漸成熟，內容愈來愈複雜深刻，悲喜劇熔冶一爐。

自 1591 年席德尼爵士（Sir Philip Sidney）的十四行詩集發表後，十四行詩（sonnets，另譯為商籟）在英國即普遍受到文人的喜愛與仿效。其中許多作品承續佩脫拉克（Petrarch）的風格，多描寫愛情的酸甜苦辣。莎士比亞的創作一向很能反應當時代的文學風尚，在詩歌體裁鼎盛之時，他也將才華展現在十四行詩上，並將部分作品寫入劇本之中。

莎士比亞的十四行詩主要有兩個主題：婚姻責任和詩歌的不朽。這兩者皆是文藝復興時期詩歌中常見的主題。不少人以為莎士比亞的十四行詩表達了他個人的自省與懺悔，但事實上這些內容有更多是源於他的戲劇天分。

1595 年至 1598 年，莎士比亞陸續寫了《羅密歐與茱麗葉》、《仲夏夜之夢》、《馴悍記》、《威尼斯商人》和若干歷史劇，他的詩歌戲劇也在這段時期受到肯定。當時代的梅爾斯（Francis Meres）就將莎士比亞視為最偉大的文學家，他說：「要是繆思會說英語，一定也會喜歡引用莎士比亞的精彩語藻。」「無論是悲劇或喜劇，莎士比亞的表現都是首屈一指。」

闊別故鄉十一年後，莎士比亞於 1596 年返回故居，並在隔年買下名為「新居」（New Place）的房子。那是鎮上第二大的房子，他大幅改建整修，爾後家道日益興盛。莎士比亞有足夠的財力置產並不足以為奇，但他大筆的固定收入主要來自表演，而非劇本創作。當時不乏有成功的演員靠演戲發財，甚至有人將這種現象寫成劇本。

除了表演之外，劇場行政及管理的工作，還有宮廷演出的賞賜，都是他的財源。許多文獻均顯示，莎士比亞是個非常關心財富、地產和社會地位的人，讓許多人感到與他的詩人形象有些扞格不入。

伊麗莎白女王過世後，詹姆士一世（James I）於 1603 年登基，他把莎士比亞所屬的劇團納入保護。莎士比亞此時寫了《第十二夜》和佳評如潮的《哈姆雷特》，成就傲視全英格蘭。但他仍謙恭有禮、溫文爾雅，一如十多前年初抵倫敦的樣子，因此也愈發受到大眾的喜愛。

從這一年起，莎士比亞開始撰寫悲劇《奧賽羅》。他寫悲劇並非是因為精神壓力或生活變故，而是身為一名劇作家，最終目的就是要寫出優秀的悲劇作品。當時他嘗試以詩入劇，在《哈姆雷特》和《一報還一報》中尤其爐火純青。隨後《李爾王》和《馬克白》問世，一直到四年後的《安東尼與克麗奧佩脫拉》，寫作風格登峰造極。

1609年，倫敦瘟疫猖獗，隔年不見好轉，46歲的莎士比亞決定告別倫敦，返回史特拉福退隱。1616年，莎士比亞和老友德雷頓、班·強生聚會時，可能由於喝得過於盡興，回家後發高燒，一病不起。他將遺囑修改完畢，同年4月23日，恰巧在他52歲的生日當天去世。



七年後，昔日的劇團好友收錄他的劇本做為全集出版，其中有喜劇、歷史劇、悲劇等共 36 個劇本。此書不僅不負莎翁本人所託，也為後人留下珍貴而豐富的文化資源，其中不僅包括美妙動人的詞句，還有各種人物的性格塑造，如高貴、低微、嚴肅或歡樂等性格的著墨。

除了作品，莎士比亞本人也在生前受到讚揚。班·強生曾說他是個「正人君子，天性開放自由，想像力出奇，擁有大無畏的思想，言詞溫和，蘊含機智。」也有學者以勇敢、敏感、平衡、幽默和身心健康這五種特質來形容莎士比亞，並說他「將無私的愛奉為至上，認為罪惡的根源是恐懼，而非金錢。」

值得一提的是，有人認為這些劇本刻畫入微，具有知性，不可能是未受過大學教育的莎士比亞所寫，因而引發爭議。有人就此推測真正的作者，其中較為人知的有法蘭西斯·培根（Francis Bacon）和牛津的德維爾公爵（Edward de Vere of Oxford），後者形成了頗具影響力的牛津學派。儘管傳說繪聲繪影，各種假說和研究不斷，但大概已經沒有人會懷疑確有莎士比亞這個人的存在了。





## 作者簡介：蘭姆姐弟

陳敬旻

姐姐瑪麗 (Mary Lamb) 生於 1764 年，弟弟查爾斯 (Charles Lamb) 於 1775 年也在倫敦呱呱落地。因為家境不夠寬裕，瑪麗沒有接受過完整的教育。她從小就做針線活，幫忙持家，照顧母親。查爾斯在學生時代結識了詩人柯立芝 (Samuel Taylor Coleridge)，兩人成為終生的朋友。查爾斯後來因家中經濟困難而輟學，1792 年轉而就職於東印度公司 (East India House)，這是他謀生的終身職業。

查爾斯在二十歲時一度精神崩潰，瑪麗則因為長年工作過量，在 1796 年突然精神病發，持刀攻擊父母，母親不幸傷重身亡。這件人倫悲劇發生後，瑪麗被判為精神異常，送往精神病院。查爾斯為此放棄自己原本期待的婚姻，以便全心照顧姐姐，使她免於在精神病院終老。

十九世紀的英國教育重視莎翁作品，一般的中產階級家庭也希望孩子早點接觸莎劇。1806 年，文學家兼編輯高德溫 (William Godwin) 邀請查爾斯協助「少年圖書館」的出版計畫，請他將莎翁的劇本改寫為適合兒童閱讀的故事。

查爾斯接受這項工作後就與瑪麗合作，他負責六齣悲劇，瑪麗負責十四齣喜劇並撰寫前言。瑪麗在後來曾描述說，他們兩人「就坐在同一張桌子上改寫，看起來就好像《仲夏夜之夢》裡的荷米雅與海蓮娜一樣。」就這樣，姐弟兩人合力完成了這一系列的莎士比亞故事。《莎士比亞故事集》在 1807 年出版後便大受好評，建立了查爾斯的文學聲譽。

查爾斯的寫作風格獨特，筆法樸實，主題豐富。他將自己的一生，包括童年時代、基督教會學校的生活、東印度公司的光陰、與瑪麗相伴的點點滴滴，以及自己的白日夢、鍾愛的書籍和友人等等，都融入在文章裡，作品充滿細膩情感和豐富的想像力。他的軟弱、怪異、魅力、幽默、口吃，在在都使讀者感到親切熟悉，而獨特的筆法與敘事方式，也使他成為英國出色的散文大師。



1823年，查爾斯和瑪麗領養了一個孤兒愛瑪。兩年後，查爾斯自東印度公司退休，獲得豐厚的退休金。查爾斯的健康情形和瑪麗的精神狀況卻每況愈下。1833年，愛瑪嫁給出版商後，又只剩下姐弟兩人。1834年7月，由於幼年時代的好友柯立芝去世，查爾斯的精神一蹶不振，沉湎酒精。此年秋天，查爾斯在散步時不慎跌倒，傷及顏面，後來傷口竟惡化至不可收拾的地步，而於年底過世。

查爾斯善與人交，他和同時期的許多文人都保持良好情誼，又因他一生對姐姐的照顧不餘遺力，所以也廣受敬佩。查爾斯和瑪麗兩人都終生未婚，查爾斯曾在一篇伊利亞小品中，將他們的狀況形容為「雙重單身」(double singleness)。查爾斯去世後，瑪麗的心理狀態雖然漸趨惡化，但仍繼續活了十三年之久。